



221012340525

江苏泰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# 检测 报 告

泰洁环检(2023)0084号

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

项目名称 废水、废气

委托单位 江苏瑞佳新材料有限公司

地址：南通开发区通盛大道 188 号 B 幢

电话：0513—85922866

邮编：226009

二〇二三年二月廿七日



# 检测报告说明

一、本报告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。

二、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者，请于样品保质期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提出，视为认可本报告。

三、本报告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签发人签名无效。

四、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、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；本公司不负责采样(如样品是由客户提供)时,由客户采集送检的样品、提供的相关数据由客户负责，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、客户提供的数据对样品检测结果产生的有效性影响负责。如客户提供相关样品的评价标准，本公司不对该标准的适用性负责。

五、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以任何方式部分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；经同意复制的完整复印件，应由本公司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予以确认。

六、本报告一式两份，一份交受检单位，一份由本公司存档。

## 水质检测报告

委托单位	江苏瑞佳新材料有限公司			地址	如皋市长江镇（如皋港区） 兴港西路 39 号
联系人	郭鹏程	电话	13862732007	邮编	226532
样品类别	废水				
检测单位	江苏泰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			采样人	姜泽龙、张葛祥
采样日期	2023. 2. 10			测试日期	2023. 2. 11
检测目的	受该单位委托，对其污水总排口实施检测，为环境管理提供依据。				
检测地点	南通开发区通盛大道 188 号 B 幢。				
检测内容	悬浮物、石油类。				
检测及 分析依据	HJ 91.1-2019《污水监测技术规范》； 悬浮物：GB/T 11901-1989《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； 石油类：HJ 637-2018《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》。				
主要检测仪器 设备	AUY220 电子天平（TJ-S-039）、ET1200 水中油份浓度分析仪（TJ-S-183）。				
评价依据	GB8978-1996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表 4 三级。				
结论	—				

报告人：叶晓娟

审核人：张青

签发：朱永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签发日期：2023 年 2 月 11 日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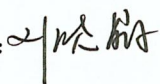

## 水质检测结果 (单位: mg/L)

<div style="display: flex; justify-content: space-between;"> <span>采样点位</span> <span>频次</span> </div>		污水总排口				均值	排放标准
		1	2	3			
检测项目							
悬浮物	样品编号	H0084FS-1-1-1	H0084FS-1-1-2	H0084FS-1-1-3	11	400	
	值	10	11	12			
石油类	样品编号	H0084FS-1-2-1	H0084FS-1-2-2	H0084FS-1-2-3	0.21	20	
	值	0.22	0.21	0.21			
	以下空白						
样品性状		微黄、微臭、无表面油					
备注				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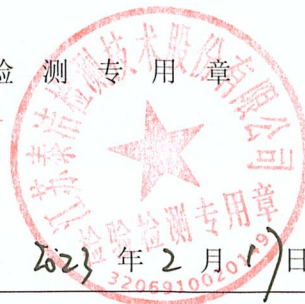


# 检 测 报 告

委托单位	江苏瑞佳新材料有限公司		地址	如皋市长江镇(如皋港区)兴港西路39号	
联系人	郭鹏程	电话	13862732007	邮编	226532
检测要素	废气				
检测单位	江苏泰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		采样人	陆啸天、王喆	
采样日期	2023.2.10		测试日期	2023.2.10~2.11	
检测目的	受该单位委托,对其排气筒有组织废气实施检测,为环境管理提供依据。				
检测地点	南通开发区通盛大道188号B幢。				
检测因子	非甲烷总烃、硫化氢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。				
检测及分析依据	HJ/T 397-2007《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》; 非甲烷总烃: HJ 38-2017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》; 硫化氢: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国家环保总局2003年(第四版增补版)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。				
主要检测仪器设备	崂应3012H型烟尘测试仪(TJ-C-514、TJ-C-531)、崂应3072型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(TJ-C-642)、GC9790 II气相色谱仪(TJ-S-1170)、T6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(TJ-S-256)。				
评价依据	《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(DB32/3151-2016)表1; 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4554-93)表2。				
结论	—				

报告人: 审核人: 签发: 

检 验 检 测 专 用 章



签发日期: 2023年2月11日



